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5016787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07073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126348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40135347號函核定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各項事宜，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訂定外國學生各項招生簡章，並秉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國際合作處處長、國際專修部執行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處處長、會計主任、各招生相關學院院長、系主任擔任。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

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

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點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

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不得異議。

六、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合作處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3000元或新臺幣10萬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之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合作處就申請表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將初審結果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書面審查）；提交本會審議後，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國際合作處寄發入學通知。

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依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本校教學以華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如申請學系（程）須具有中文能力，或非申請全英文授課之學系（程），則須具備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提出前段學歷為主修華語文或以華語文授課為主之畢業證書等證明；如申請全英文授課之學系（程）須具有英文能力，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其他語文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招生簡章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自行以親送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件申請。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針對外國學生之招生廣宣訊息係透過本校網站、社群多媒體公告、國內外實地宣傳及參加海外教育展宣傳等方式進行，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十、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

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五、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七點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七、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十八、本校指定國際合作處及國際專修部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

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